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吴旭副董事长委托陈辉董事、白勇董事委托冯凯芸董事、刘富才独立董事委托徐润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
(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经逐项表决，均以9票同意通过)

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4.90元的价格最高回购2亿股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亿元。

(一)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以下方案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4.90元，即以每股4.90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上限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最高回购股份数量为2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8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 2、制作、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同意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同意通过）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9 票同意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同日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